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I-CC/7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 — 把花屏路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丙類)5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8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刪除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第一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，以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。
- (b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的第二欄用途內，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0 年 9 月 25 日